

## 明代禁殺牛隻的相關法令與社會風氣變遷

連啟元<sup>\*</sup>

牛隻對傳統社會的重要性，主要在於耕作農地，基於農作物生產的經濟目的，因此在歷代律法對宰殺牛隻多有限制。明初的《大明令》、《明律》即嚴格規定，因病而死的耕牛須先申報官府，才能予以開剝宰殺；同時，對於私宰、誤殺或故殺牛隻等情形，皆有相關的懲處。然而自明初以來，《明律》雖有禁殺牛隻的相關法令，官方也屢次重申禁令，但是明代中期以降，地方社會上時有違反禁殺牛隻的行為，其中京師地區的情形尤為普遍。究竟是何種因素導致如此情形？本文嘗試由兩種途徑進行探討：就法律層面而言，牛隻的宰殺與否，涉及到各民族的飲食、生活習慣，以及社會市場的需求，而這些因素如何影響明代禁殺牛隻法令的運作？相關法律執行過程中產生了哪些困難？官方又是如何修訂條例以回應社會的實際需要？就社會層面而言，違反禁殺牛隻禁令的背後，反映出何種社會現狀，以及思想與價值觀的何種衝突？透過對上述問題的考察，應有助於理解明代社會禁殺牛隻法令的演變，及其與社會整體環境的相互影響。

關鍵詞：明律 榜文禁令 私宰 耕牛 食用牛肉

---

<sup>\*</sup>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助理教授

## 前言

在傳統農業社會中，牛隻於農地耕作方面具有重要的地位，甚至被視為國家生產力的標準，例如漢代規定「法禁殺牛，犯之者誅」，<sup>1</sup>其所持立場，即是「牛乃耕農之本，百姓所仰，為用最大，國家之為強弱也。」<sup>2</sup>因此，歷代律法關於牛隻的宰殺皆有嚴格規定，對於民間的私宰情形，更是立法嚴格禁止。宋代以來，歷朝不斷以立法的方式，特別嚴禁宰殺耕牛，在地方的司法審判中，甚至將屠宰耕牛與誘略、奸惡、販賣生口等行為，同列為破壞社會秩序的犯罪行為，表現出執法者對宰殺耕牛的懲治決心。<sup>3</sup>但是由於經濟的發展以及畜牧技術的進步，仍有牛隻買賣貿易的情形。<sup>4</sup>

牛隻的宰殺與否還涉及各民族的飲食生活習慣，特別是信奉伊斯蘭教的穆斯林，會基於宗教因素而食用牛肉。<sup>5</sup>這種飲食行為做為一種特例，在元代的律法制度中，有著較彈性的規範，但是對於「耕牛」的宰殺，仍立法嚴禁，凡私宰馬牛者不分首從，一體定罪。此外，社會市場的需求也是重要因素，牛隻除了食用之外，另有牛筋、牛皮等附加經濟價值，且普遍使用於社會各個層面。<sup>6</sup>因此，不少明代官員即針對社會變遷與現實需求，進行宰殺牛隻相關條例上的建議與修訂。

就法律層面而言，傳統社會對於宰殺牛隻的時節與條件相當講究，因此

---

<sup>1</sup> [漢]許慎，《淮南鴻烈解》（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卷16，〈神九·說山訓〉，頁692。

<sup>2</sup> [唐]歐陽詢著，汪紹楹校，《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卷85，〈百穀部·穀〉，頁534，引應劭《風俗通義佚文》。

<sup>3</sup> 屈超立，〈宋代禁止宰牛的法令與判例研究〉，《中國史研究》，81（2012），頁225-239。

<sup>4</sup> 張顯運，〈宋代耕牛貿易述論〉，《信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8：2（2008），頁150-154。

<sup>5</sup> 王東平，〈元代回回人的宗教制度與伊斯蘭教法〉，《回族研究》，4（2002），頁44-50。

<sup>6</sup> 關於明代穆斯林食用牛肉的情形，參考馬明達、張利榮，〈明清的回回宰牛業〉，《回族研究》，2（2007），頁48-50。

對於禁屠、禁刑都有相關規範，<sup>7</sup>甚至必須齋戒沐浴以示慎重。<sup>8</sup>明代亦有禁屠令的規定，宮廷內禁屠茹素的風氣多由皇帝主導，而民間也受其影響。明代宰殺牛隻禁令的制訂，主要是基於農業立國的精神，所以對於牛隻的管理多所保護，並嚴禁私宰牛隻，違者予以嚴懲。但在實際執行法令的過程中，仍遭受到諸多阻礙與困擾，特別是民間私宰情形的嚴重。私宰行為背後除了違法盜賣之外，還涉及到社會供需與經濟利益的現實問題，包含牛肉、牛皮、牛油、牛筋等使用，涵蓋飲食、醫藥、軍事、日常生活的實際需求，促使朝廷必須思考法律在時代變動下的適用性，與如何修訂相關合適的條例，藉以回應社會的需求與變遷。

就社會層面而言，嚴格執行禁殺牛隻的情形，反映出實際的社會現狀，包含傳統思想「民以農為本」的考量。同時在輪迴、果報觀念的影響下，禁殺或禁食耕牛的思想，成為民間社會常見的共識，進而形成素食的文化。<sup>9</sup>明代中晚期以後，經濟市場與商品流通的發達，使得飲食文化與思想更趨於開放而多樣，<sup>10</sup>因此宰殺或食用牛隻與否，更牽涉到思想、精神層次的衝突。以下分別就法律相關規定、牛隻經濟價值與食用現象、思想與價值觀等進行探討，藉以理解明代禁殺牛隻法令的演變，與社會整體環境的回應與互動。

## 一、《明律》禁殺牛隻的相關規定

傳統社會對於宰殺牛隻有嚴格的規定，即使屬於自己的耕牛，也必須在病故或老死時，呈報官府查驗之後，才能宰殺；若有違反者，則視同私宰，將予以嚴懲。因此，早在明初《大明令》即提到：「凡馬牛老病不堪為用，告給判狀，方許宰殺，筋角納官。不告官者，同私宰論。病死者，申官開剝。」

<sup>7</sup> 金相範，〈時令與禁刑〉，收入高明士主編，《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臺北：五南出版社，1999），頁 473-502。

<sup>8</sup> 劉淑芬，〈「年三月十」：中古後期的斷屠與齋戒（上、下）〉，《大陸雜誌》，104：1、2（2002），頁 15-33、頁 16-30。

<sup>9</sup> 林伯謙，〈北傳佛教與中國素食文化〉，《東吳中文學報》，4（1984），頁 93-138。

<sup>10</sup> 劉志琴，〈明代的飲食思想與文化思潮〉，《中國社會歷史評論》，2（2000），頁 323-331。

違者，治罪。」<sup>11</sup>顯然，在官府允許宰殺的權力背後，有著牛筋、牛角等納官的經濟利益。同時，《教民榜文》在賦予地方里甲、老人處理各項民間訴訟、糾紛的權力時，也規定「戶婚、田土、鬥毆、爭占、失火、竊盜、罵詈、錢債、賭博、擅食田園瓜果等、私宰耕牛、棄毀器物稼穡等、畜產咬殺人、卑幼私擅用財、褻瀆神明、子孫違犯教令、師巫邪術、六畜踐食禾稼等、均分水利」，<sup>12</sup>皆屬於職權的所在。

《明律》關於涉及牛隻的條文規定，主要是見於〈兵律·廐牧〉之中，包含：〈牧養畜產不如法〉、〈驗畜產不以實〉、〈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乘官畜脊破領穿〉、〈宰殺馬牛〉、〈畜產咬踢人〉、〈私借官畜產〉等七條，涵蓋牧養、查驗、管理、宰殺等方面，但〈兵律·廐牧〉所規範的主體是官方馬匹，不少條文提及的牛隻規範，僅依附在馬匹管理之下。<sup>13</sup>因此，真正實際管理牛隻的法律條文，主要是以〈牧養畜產不如法〉、〈宰殺馬牛〉條文為主。其中〈牧養畜產不如法〉即對馬、牛、駝、騾、驢、羊等牲畜死亡與損失時的報官開剝進行規定，並要求將牛筋角、皮張入官：

凡牧養馬、牛、駝、騾、驢、羊，並以一百頭為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鬃（《會典》作鬣）尾入官。牛筋、角、皮張亦入官。其羣頭、羣副，每一頭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減馬三等。驢、騾減馬、牛、駝二等。若胎生不及日時而死者，灰醃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sup>14</sup>

此處的「羣頭」、「羣副」是指朝廷太僕寺以下，實際牧養馬、牛的養戶，<sup>15</sup>而牧養馬、牛、駝、騾、驢、羊者，若有死亡、損傷、失蹤等情形，都必須申

<sup>11</sup> [明]張鹪校刊，《皇明制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1，〈大明令·刑令〉，頁27。

<sup>12</sup> 《皇明制書》，卷9，〈教民榜文〉，頁353。

<sup>13</sup> 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卷16，〈兵律四·廐牧〉，頁701-711。

<sup>14</sup> 《明代律例彙編》，卷16，〈兵律四·廐牧·牧養畜產不如法〉，頁701。

<sup>15</sup> 《明代律例彙編》，卷16，〈兵律四·廐牧·孳生馬匹〉，頁702：「羣頭管領騾馬一百匹為一群，每年孳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匹者，笞五十。七十匹者，杖六十。」

報官府，從實開報，並將皮、鬃、筋、角等呈報入官。負責牧養的羣頭、羣副若倒失或損傷一頭各答三十，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可見此處主要是規範官方牧養的牲畜，包含：馬、牛、駝、騾、驢、羊等，凡有牧養不得法，致使虧欠傷亡，則分別予以懲處。而從條文規範中，也可看出官方對於牲畜的重視略有不同，以馬為優先，其次為牛，其餘依序為駝、騾、驢、羊，所以罰則才有「羊減馬三等，驢騾減馬牛駝二等」的差異性。

另外，〈宰殺馬牛〉條文內，則具體規範了私宰牛隻的相關罪責：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騾、驢，杖八十。誤殺者不坐。若病死而不申官開剝者，答四十，筋、角、皮張入官。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騾、驢，杖一百。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豬、羊等畜者，計減價，亦准盜論。各追陪所減價錢，價不減者答三十。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陪減價。為從者，各減一等。若故傷總麻以上親馬、牛、駝、騾、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殺豬、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陪減價。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追陪所減價。畜主賠償所毀食之物。若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答三十。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各陪所損物。若官畜產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若畜產欲觸抵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sup>16</sup>

以上條文所列宰殺牛馬的相關行為，主要可分為四種情形：（1）私宰自己牛馬、駝驢者，分別杖一百、八十，誤殺者不坐。（2）故殺他人牛馬、駝驢，分別杖七十徒一年半、杖一百，准以盜論。誤殺者不坐，但需減價追賠。（3）官私牲畜毀食官私之物，追賠損失；因而殺傷牲畜者，減故殺傷罪三等。（4）牲畜欲觸踢咬人，因而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可見在明初的律文中，並無明文規定禁殺「耕牛」或「一般牛隻」，而是將耕牛涵蓋於廣義的「牛」之內，所以無論是宰殺一般牛隻或耕牛，皆須處以罪責，顯示明初的律文在量刑

<sup>16</sup> 《明代律例彙編》，卷 16，〈兵律四·廢牧·宰殺牛馬〉，頁 706-708。

上較為嚴苛。

明代律學家雷夢麟認為：「若病死而不告官，擅開剝者，笞四十。凡私宰、誤殺、及擅開剝之皮張入官。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騾、驢，杖一百。若計馬、牛、駝、騾、驢之贓，重於杖七十，徒一年半與杖一百者，準〈竊盜〉論罪。係官者，準〈常人盜官物〉論。」<sup>17</sup>因此牛隻若為病死，仍須告官然後才准予開剝；而私宰、誤殺等擅自開剝者，牛皮等物品須沒入官府。可見，無論牛隻是病死或私宰、誤殺，皆不得擅自開剝，都必須呈報官府。官府所擁有的牛隻開剝之權，其背後主要涉及牛皮、牛角、牛筋的經濟利益，必須收歸官方，亦即納為國家所有。

除了《明律》之外，明初也常以聖旨榜文作為政令推動的方式，推行禁殺耕牛的相關規定，如洪武三十五年（1402）七月，工部即奉聖旨出榜禁約有關私宰耕牛事，並著錦衣衛與五城兵馬司於京城內緝拿私宰者。<sup>18</sup>然而，京師地區仍有宰殺牛隻的情形，永樂二十二年（1424）十月五城兵馬指揮司即奏稱，京師居民私宰牛隻的情形頗為嚴重：

五城兵馬指揮司言：「比日京城軍民私宰牛甚眾，請重罰以警之。」上曰：「愚人苟圖目前之利，更不恤刑罰，命三法司自今私宰牛者，十倍時值追鈔，仍治私宰之罪。」時鈔法帶〔滯〕，故權為此令。<sup>19</sup>

成祖（1360-1424，1402-1424在位）下令凡私宰牛隻者，以十倍時值追賠寶鈔，此令背後帶有流通寶鈔的目的。此外，正統六年（1441）十二月，朝廷以都察院揭榜告諭：「禁軍民私宰馬、牛、驢、騾，違者處死，家口謫戍邊衛。」<sup>20</sup>已將私宰牛隻的懲罰，加重到犯者處死、家口謫戍邊衛的程度。

<sup>17</sup> [明]雷夢麟著，李俊、懷效鋒點校，《讀律瑣言》（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卷16，〈兵律·廐牧〉，頁282-283。

<sup>18</sup> [明]曹棟，《洪武永樂榜文》（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為私宰耕牛事〉，頁532。明太祖死於洪武三十一年（1398），建文帝朱允炆即位後，改元建文。至建文四年（1402）六月，燕王朱棣以靖難之役，奪取帝位，遂廢除建文年號，仍稱洪武三十五年（1402），翌年再改元永樂。

<sup>19</sup> [明]楊士奇等撰，《明仁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3下，永樂二十二年十月辛酉條，頁119。

<sup>20</sup> [明]陳文等撰，《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87，正統六年十二月甲寅條，頁1751。

可見明初的牛隻管理，在《明律》條文規範上，涵蓋了所有的牛隻，為了遏止私宰的情形，刑責從罰鈔、杖刑、徒刑等，加重到犯者處死、家口謫戍邊衛，罰責逐漸加重，顯示出朝廷對牛隻的重視與保護。然而，明代中期以後，對於私宰牛隻的規範，卻從禁殺「牛隻」，逐漸轉變成禁殺「耕牛」，其間的變化，反映出社會環境與飲食習慣的改變。

景泰元年（1450）十月，朝廷在私宰耕牛的禁令中規定：「禁犯者於常律外，仍罰鈔五千貫；本管並鄰里不首及買食者，各罰鈔三千貫。」<sup>21</sup>此處的罰鈔，主要仍是延續永樂時期以來的規定，並試圖利用連坐的方式，嚴格執行私宰的禁令。而此處條文規範的主體，已經變為「耕牛」。同時，由於軍民宰殺耕牛者日眾，景泰六年（1455）七月戶部官員鑑於影響農耕，再次請求朝廷下令榜示禁約，並予以嚴格查禁：

戶部奏：「京城軍民徇利逐末，屠宰耕牛，請命都察院榜示禁約，仍令御史兵馬司捕問，追牛給貧民耕種之。」<sup>22</sup>

至景泰七年（1456）十月，再由都察院出榜，重申禁約私宰耕牛事例：

都察院為禁約事，准戶部咨：近日以來無知軍民，恃頑玩法，復將耕牛公然宰殺貨賣，誠恐宰殺不已，有悞農耕未便，奏奉欽依備咨要行，申明舊例，出榜禁約。<sup>23</sup>

在天順八年（1464）三月頒布禁殺耕牛規定時，即明白指出，頒此禁令是基於「民以農為本」的考量：

民以農為本，有司時加勸督，所陂塘宜用修築以備旱澇。至於耕牛，所賴尤重，不許軍民宰殺買賣，如有犯者，枷號半年，依律問罪。若有司縱容私宰，一體治罪不饒。<sup>24</sup>

此時對於禁殺耕牛的法令，私宰者須再處以附加刑，也就是施戴戒具枷半年

<sup>21</sup> 《明英宗實錄·廢帝郕戾王附錄》，卷 197，景泰元年冬十月癸酉條，頁 4716。

<sup>22</sup> 《明英宗實錄》，卷 256，景泰六年七月丁酉條，頁 5524。

<sup>23</sup> 前間恭作訓讀，末松保和編纂，《訓讀史文》（東京：極東書店，1942），卷 4，〈禁約私宰耕牛事〉，頁 248-249。

<sup>24</sup> [明]劉吉等撰，《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3，天順八年三月乙卯條，頁 66。

之久，<sup>25</sup>並依律問罪。

成化（1465-1487）以後的禁殺牛隻法令，則可由《皇明條法事類纂》看出時代的變化。《皇明條法事類纂》所編纂的條例，主要集中在成化、弘治時期（1465-1505），有關社會、政治、經濟、軍事等各層面的法律條例規範，同時也適時反映出明代中葉以來的各種社會現況。在成化五年（1469）十一月的〈宰殺耕牛例〉中，提到「見京城內外，有等官民軍餘人等，惟知嗜利，不畏國法，將耕牛公然宰殺，隨處貨賣，全無忌憚」，遂命都察院先行出榜禁約，再令巡城監察御史會同五城兵馬司嚴加巡察，若仍有違犯者，拿送法司究問，並枷號示眾。<sup>26</sup>

成化七年（1471）十二月，文武大臣及六科十三道官員曾就當時星象異變聯合提出建言，其中提及：「私宰牛者，枷示三月。此用刑並太過，乞俱仍舊例罰充擺站、炒鐵等役，而枷示止一月。」<sup>27</sup>此建言雖藉由天象異變而提出，但也說明私宰者枷號三月的刑罰過重，並反映私宰牛隻的禁令開始出現鬆弛的現象。

成化十年（1474）十二月，禮部尚書上奏提到：往年耕牛若因故病死，須先呈報官府，方能予以宰殺開剝，但是官府的官吏人等多藉由開剝牛隻時的相關程序謀取私利。當時百姓常受到地方里甲的刁難，後者甚至以誣陷呈報者私宰耕牛為要脅，企圖勒索牛肉、牛皮等：

小民遵例投知該年里長相剝變賣，轉買牛隻。奈被相驗之徒，索取財

<sup>25</sup> 明代常用於罪囚的附加刑，主要有杖刑與枷號。杖刑，即於徒、流重罪者，在原來刑責之外，先施以杖刑，然後遣送至流配地區；此種杖刑又稱為「貼杖」，杖數則由六十至一百不等。枷號，即施戴戒具「枷」，戴枷的期限，則因罪行情節輕重，分為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半年不等；枷號之後，再依律執行流刑、徒刑或邊衛充軍。參見連啟元，《明代的獄政管理：國家制度下的司法權力運作》（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頁124-134。

<sup>26</sup> [明]戴金等編，《皇明條法事類纂》（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卷30，〈兵部類·宰殺耕牛例〉，頁191-192。

<sup>27</sup> 《明憲宗實錄》，卷99，成化七年十二月辛巳條，頁1897-1900。各部官員之所以有此建言，是因為庚辰日所發生的天象異變，「（時）彗星北行入紫微垣內，正晝猶見，歷犯帝星、北斗魁第二星、庶子、后宮、勾陳下星、北斗魁第一星、勾陳第三星、天樞、三師、天牢、中台、天皇太帝上衛星。夜，月犯井宿鉞星及西扇北第一星。」見《明憲宗實錄》，卷99，成化七年十二月庚辰條，頁1896。



物，方與驗看。……稍有不從，百般叨蹬，誣作私宰情由，呈官編害。……如蒙乞敕法司轉行湖廣等布政司，著落府、州、縣嚴加禁約，今後民間倒死牛隻，許令到官開剝，變買牛隻，以備耕種。如有里老人等似前哄騙，許被人指實陳告治罪。<sup>28</sup>

依據《明律》規定，牛隻不得任意宰殺，若有病死或其他因素，仍須申報官府後再予以宰殺、開剝，若有無故宰殺者，則處以笞四十，牛筋、角、皮等沒入官府。由此奏疏來看，顯然有部分地方鄉村，因距離官府較遠，而委由地方里長負責相驗宰殺病死牛隻的事務。然而，這些里長卻藉機勒索，要脅開剝時給予牛隻的一半，或二、三十斤牛肉，並侵吞牛皮私用。部分貧瘠的鄉村，富者一家不過耕牛一、二隻，貧者數戶共用耕牛輪流耕作，一旦遭到里長的勒索，多致使百姓受害，影響生計。因此，令民間有病死等牛隻，仍須前往官府申報後宰殺、開剝，若有勒索侵占等情事，允許由被害者申告治罪。而里老人等的哄騙行為，亦反映出牛隻附加經濟價值對於民間日常生活的重要性。

雖然，朝廷為執行禁殺牛隻的政策，屢次申明禁令，但是未必能達到實際的效果。例如成化二十年（1484），京城附近部分軍民即無視禁令，公然開設店鋪販售耕牛：

〔馬貴〕於成化二十年月日不等，不合於京城內外收買耕牛，在家私自宰殺貨賣，覓錢使用。又有今在官軍人、軍餘薛禮、張輔……，各不合違例，買辦牛在家宰殺貨賣，致被緝盜連贓奏拏，送法司擬罪，查例發落，奏行到道。<sup>29</sup>

這些京城附近的軍民，敢於無視禁殺耕牛的法令，不僅於家中宰殺，甚至還公然販售，顯示背後有著龐大的經濟利益。若對照成化二十一年（1485）二月御用監太監羅祥的題奏，便可發現宰殺牛隻販賣的情形在京師相當常見。羅祥指稱，在京城外多有私開店鋪販售牛肉者，以致「販賣者百餘成群，公然貨賣。宰殺者積年累歲為活計，甚至以牛犢者宰殺，將肉或出案在市，或挑

<sup>28</sup>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 30，〈兵部類·倒死牛隻例〉，頁 192-193。

<sup>29</sup>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 30，〈兵部類·申明禁約私殺耕牛事例〉，頁 194。

筐在掛，肆意叫賣，無處無之。」<sup>30</sup>對此，朝廷仍敕令五城御史督領兵馬司巡察緝捕，並將違犯者緝拿問罪，發遣充軍。

至〔弘治〕《問刑條例》時，朝廷詔令都察院出榜重申禁殺耕牛的禁令中，則提出初犯、累犯的罰責差異：

一、凡私宰耕牛，並私開園店，及知情販賣牛隻與宰殺者，俱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再犯、累犯者，免其枷號，俱發邊衛充軍。弘治十二年九月初一日又節該欽奉聖旨：「私宰耕牛，屢有禁例。近年，人多玩法，不行遵守。都察院便出榜申明禁約，今後違犯的，照例治罪。每宰牛一隻，還罰牛五隻。欽此。」<sup>31</sup>

此處指出私宰耕牛的罪責，無論是私自開店，或宰殺牛隻、知情販賣者，皆一體問罪，枷號一個月。若有再犯、累犯者，免除枷號，直接發邊衛充軍，處罰的刑度更為加重。弘治十二年（1499）九月，光祿寺卿李鏐奏稱：「京師私宰耕牛者有禁，而四方私宰如故，請敕在外諸司照例榜示。」皇帝接受其建議。<sup>32</sup>而該年九月頒布的聖旨除重申禁約、照例治罪之外，更增加每宰牛一隻，罰牛五隻的規定。<sup>33</sup>

嘉靖（1522-1566）以後禁殺耕牛的規定，主要是承襲〔弘治〕《問刑條例》規定的內容，例如〔嘉靖〕《問刑條例》、〔萬曆〕《問刑條例》皆規定：

凡私宰耕牛，並私開園店，及知情販賣牛隻與宰殺者，俱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再犯、累犯者，免其枷號，俱發邊衛充軍。若盜而宰殺，及貨賣者，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個月，照前發遣。<sup>34</sup>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條例至「若盜而宰殺」句以前，完全與〔弘治〕《問刑

<sup>30</sup>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 30，〈兵部類·販賣耕牛並私開園店及私宰之家枷號充軍例〉，頁 193。

<sup>31</sup> 《明代律例彙編》，卷 16，〈兵律四·廐牧·宰殺牛馬〉，頁 707，引〔弘治〕《問刑條例》。

<sup>32</sup> 〔明〕李東陽等撰，《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54，弘治十二年九月庚辰條，頁 2751。

<sup>33</sup> 〔明〕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臺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卷 1，〈荒政叢言疏〉，頁 448。

<sup>34</sup> 《明代律例彙編》，卷 16，〈兵律四·廐牧·宰殺牛馬〉，頁 708，引〔弘治〕《問刑條例》。

條例》的內容相同，之後所增加的條文內容，說明了嘉靖至萬曆（1573-1620）年間，已不分宰殺、販賣，或初犯、再犯，一律枷號一個月後，發邊衛充軍，反映出朝廷對於私宰耕牛處罰的嚴厲。不過，在〔萬曆〕《問刑條例》以後，無論是官方政書、律文條例，就很少提及宰殺牛隻的情形。

從明代立法禁殺牛隻的演變來看，明初的限制最為嚴格。如此情況除了受到傳統思想的影響，更重要是基於生產力復甦的基本國策，因此在法律規範中，無論一般牛隻或耕牛，都不可以隨意宰殺；若有病死、誤殺者，必須報官後才能宰殺開剝；對於私宰者，從罰鈔、杖刑、徒刑等罰則，加重到謫戍邊衛、處死，量刑逐漸加重，顯示出朝廷對牛隻的重視與保護。

景泰（1450-1456）以後，官方雖然屢次重申禁殺牛隻的禁令，但對私宰牛隻的禁令主體，逐漸從一般牛隻轉變為「耕牛」，顯示禁令範圍的縮小。而成化以後，在規定私宰耕牛的處罰上，除依照《明律》之外，另外增加枷號一個月、三個月或半年不等，同時還區分初犯與累犯的差異，最嚴重者甚至處以充軍邊衛。

不過，明代屢次重申禁殺牛隻的禁令，反映出官方屢禁不止的情形，以及社會實際上的物資需求。而牛隻在明代社會中的經濟價值，除了反映於可供食用的牛肉之外，牛油、牛皮、牛筋等也各有用途，整體涵蓋了飲食習慣、日常生活、醫療保健、軍事用途等各個層面。面對以農耕生產為主的基本國策，又要兼顧飲食、醫療、軍事等生活需求，因此自萬曆時期以來，官方的政書記載與律文條例，較少出現禁殺牛隻的規定，顯示朝廷不再以法律形式予以強制禁止，而採取較寬鬆的方式，回應社會的實際需求。

## 二、牛隻的肉品食用與日常經濟需求

### （一）牛肉的食用現象

傳統社會的肉品食用主要以豬、雞、鴨等牲畜為主，相較之下，牛肉的食用與使用較不普遍。不過，元代因為游牧民族的社會風氣，雖沿襲漢人的習俗禁殺牛隻，但也常出現尊重各民族的飲食風俗，允許宰牛飲宴的情況，

例如江浙行省平章政事郭兒臺宴請回回人時，即「使回教廚役備菜，宰牛烹湯，悉依回教法」。<sup>35</sup>但是，官方對於「耕牛」的宰殺仍立法嚴禁，延祐七年（1320）九月即申明宰殺馬牛罪例，凡私宰馬牛者不分首從，一體定罪。<sup>36</sup>

關於明代食用牛肉的情形，明初時多被嚴格禁止，至中後期則逐漸鬆弛。朱元璋（1328-1398）早在吳元年（1367）時，即明諭麾下諸將，行經或攻略地方時「勿燬民居，勿廢農具，勿殺耕牛」，以安定民心並保障社會生產力的復甦。<sup>37</sup>雖然明初皇室偶有食用牛肉的情形，如皇帝的御膳單中曾出現牛肉製品，<sup>38</sup>親王、妃亦有「既日支羊肉一斤，牛肉即免，或免支牛乳」等規定，<sup>39</sup>但整體而言，朝廷仍傾向頒布並嚴格執行禁殺牛隻的禁令。到了英宗（1427-1464，1436-1449、1457-1464在位）時期，宰殺牛隻的情形似乎並未減少，錦衣衛曾於天順六年（1462）十二月，奏報捕獲違禁屠牛者46人，共宰殺2,840餘頭牛，之後詔令違禁者每人追抵100頭牛作為懲罰。<sup>40</sup>雖然史料中並未說明為何會私宰如此多的牛隻，但是以上數據似乎反映出社會市場上的需求，其中包含了牛肉的食用，以及牛筋、牛皮、牛骨的使用與經濟價值。<sup>41</sup>

至弘治五年（1492）十月，鴻臚寺序班郭理奏請五事之一，其中提及禁宰牛一事，即說明京師宰殺牛隻情形的屢禁不止：

<sup>35</sup> 張星烺編，《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1977），頁92。

<sup>36</sup> [元]拜柱等纂修，《大元聖政國朝典章》（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6），〈典章新集至治條例·刑部·禁宰殺〉，頁2264-2265。

<sup>37</sup> [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26，吳元年冬十月甲子條，頁399。

<sup>38</sup> 邱仲麟，〈皇帝的餐桌：明代的宮膳制度及其相關問題〉，《臺大歷史學報》，34（2004），頁1-42。

<sup>39</sup> [明]徐復祚，《花當閣叢談》（臺北：廣文書局，1969），卷1，〈物價〉，頁19a。

<sup>40</sup> 《明英宗實錄》，卷347，天順六年十二月丙戌條，頁7002-7003：「錦衣衛奏捕獲違禁屠牛人四十六人，共殺牛二千八百四十餘頭。詔每人追牛一百頭，完日罪之。」

<sup>41</sup> [清]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動物類十一·牛〉，冊12，頁5566：「牛種類甚多，毛色各異，其體肥大而毛作黃褐色者，俗稱黃牛，性馴而力強，農家多畜之以助耕。其齒脫換，與人齒同，滿三歲，則門齒、白齒盡為永久齒，故視齒可知其年齡。其肉與乳，皆為滋養品，油脂骨角，皆為工業之原料。」

謂私宰耕牛，律例固有明禁，奈何京城殺牛覓利者無處無之，在外亦然。不為之禁，販賣愈多，屠宰愈眾，非止民缺耕載之用，抑亦有傷天地之和。乞在京令兵馬司，在外聽軍衛有司，嚴加禁止，犯者照律例罪之。<sup>42</sup>

京師地區屢次禁殺牛隻，反映出京師地區對食用牛肉，或利用牛油、牛筋等經濟物資的需求情形較為普遍，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可能與居住在京師的回民及其宗教信仰有關。由於京師回民的人口較多，加上信仰伊斯蘭宗教，自然就有食用牛肉的需求。在《萬曆野獲編》中，即記載巡城御史楊四知曾強制執行禁殺牛隻的禁令。萬曆十四年（1586），楊四知出榜嚴禁殺牛，但卻因京師部分居民的抗爭，最後取消此項禁令：

近年丙戌、丁亥間（萬曆十四至十五年，1586-1587）巡城御史楊四知者，出榜禁殺牛，引太祖所定充軍律，懸賞購人告發。時九門回回人號滿刺者，專以殺牛為業，皆束手無生計，遂羣聚四知之門，俟其出，刺刃焉。四知惴甚，命收其榜，踰月始敢視事。<sup>43</sup>

顯然，京師當地的回民因為宗教因素而食用牛肉，並有以殺牛為業者，其情形與一般百姓不同，況且由此次禁令的發布來看，所謂「專以殺牛為業」即表示萬曆十四年以前，京師地區已存在著回民宰牛為業的情形，而巡城御史楊四知猝然發布禁止宰牛之命令，使京師回民生計大受影響，於是回民相約俟其出門而殺之。楊四知得知此事之後，隨即撤銷禁殺牛隻的榜文以示妥協，甚至因畏懼遭到傷害，一個月後才敢正常外出視事。

關於御史楊四知禁宰牛隻引發回民抗爭一事，黃景昉（1596-1662）曾在《國史唯疑》加以批評：

宣武門外多回夷聚居，世屠牛為業。楊御史四知榜禁之，眾洶洶鼓噪，亟弛其禁，始定。禁屠牛自美事，而不可施之京師，度各邊皆然。四知緣首攻江陵得名，實非端士，嘗為王德完所劾。其按閩以暴酷聞，

<sup>42</sup> 《明孝宗實錄》，卷 68，弘治五年十月癸亥條，頁 1305-1306。

<sup>43</sup> [明]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20，〈言事·禁嫖賭飲酒〉，頁 516-517。

至今悸之。<sup>44</sup>

顯然，基於傳統社會思想，黃景昉仍認為「禁屠牛自美事」，只是此次事件的根本原因，在於御史楊四知不顧轄下回民長期以來的習俗與生計而禁止屠牛，難怪造成北京回族屠牛業者的極力反對。談遷（1593-1657）也抱持類似的看法，認為「禁殺牛未為非也，羣習難改，故善治者貴因勢而利導，毋拂眾以就功」。<sup>45</sup>由此可見，明代文人仍站在傳統農耕社會的立場來評論此事，並支持禁殺牛隻的政策。

自明代中葉以來，京師地區屢次嚴下屠牛禁令，反映了京師地區對於宰殺牛隻的需求，而此種需求又涉及少數民族對食用牛肉的飲食習慣。但是，京師居民食用牛肉，到了萬曆年間已不再是單一特例，因為其他地區也逐漸出現食用牛肉的現象。《竹嶼山房雜部》即記載當時民間社會發展出的幾種牛肉料理與烹調方式：

生爨牛二制：一視橫理，薄切為牒，用酒、醬、花椒沃，片時，投寬猛火湯中速起，凡和鮮筍、葱頭之類，皆宜先烹之。一以肉入器，調椒醬，作沸湯淋色，故即用也。禮曰：「薄切之，必絕其理。」

熟爨牛：切細膾冷水中，烹以胡椒、花椒、醬醋、葱調和，有軒之和，宜酸壘芫荽。

鹽煎牛：肥腠者薄斲音披牒，先用鹽、酒、葱、花椒沃，少時燒鍋熾，遂投內速炒色改即起。<sup>46</sup>

除了生爨、熟爨、鹽煎之外，更有油炒牛、牛餅子、火牛肉、熏牛肉、生牛腊、熟牛羮等種類，可見當時社會食用牛肉的風氣。

李時珍（1518-1593）所著《本草綱目》在記載飲食禁忌時，也特別提到食用牛肉時，所需注意的事項：

牛肉忌：黍米、韭薤、犬肉、生薑、豬肉、栗子。

<sup>44</sup> [明]黃景昉著，陳士楷、熊德基點校，《國史唯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9，頁255。

<sup>45</sup> [明]談遷著，羅仲輝、胡明校點校，《叢林雜俎》（北京：中華書局，2006），〈和集·叢賢·禁殺牛〉，頁575。

<sup>46</sup> [明]宋詡，《竹嶼山房雜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3，〈養生部三·獸屬制〉，頁150。

牛肝忌：鮎魚。

牛乳忌：生魚、酸物。<sup>47</sup>

《本草綱目》刊刻於萬曆二十三年（1596），該著反映出明代中後期民間社會食用牛肉以及牛肝等內臟的情形，故才有飲食禁忌的提出。無論是《本草綱目》記載的飲食禁忌，或《竹嶼山房雜部》的牛肉料理，都說明了民間社會食用牛肉、內臟等飲食習慣的出現。值得注意的是，《竹嶼山房雜部》將這些牛肉料理放在〈養生部三〉，認為食用牛肉有助於養生的看法，與傳統勿食牛肉的觀念，大相逕庭。

在明代中晚期的民間社會生活中，食用牛肉的現象似乎轉趨普遍，馮夢龍（1574-1645）在《古今譚槩》提到了兩則故事，都是狡詐僧人以牛肉丸藏身裹腹，進而詐騙信徒的事例：

有僧異貌，能絕粒，瓢衲之外，絲粟俱無。坐徽商木筏上，旬日不食不饑。商試之，放其筏中流，又旬日，亦如此。乃相率禮拜，稱為「活佛」，競相供養。……〔其〕不食，乃以乾牛肉齎大數珠數十顆，暗噉之，皆奸僧所為。

□鄉一村僧，見田家牛肥碩，日伺牛在野，置鹽己首，俾牛舐之，久遂嫻習。僧一夕至田家，泣告曰：「君牛乃吾父後身，父以夢告我，我欲贖歸。」主驅牛出，牛見僧，即舐僧首，主遂以牛與僧。僧歸殺牛，丸其肉，置空竹杖中，又以坐關不食欺人焉。<sup>48</sup>

而小說也描寫了食用牛肉的場景，《醒世恒言》提到河西務鎮的劉德夫婦以經營小酒店生意為業，平時樂善好施，周濟窮苦，某日冬天大雪，遇到一對遠行的方勇父子，於是上前招呼：

劉公去煖一壺熱酒，切一盤牛肉，兩碟小菜，兩副盃筋，做一盤兒托過來擺在桌上。小廝捧過壺來，斟上一盃，雙手遞與父親，然後篩與自己。……劉公舉目看時，只見他單把小菜下酒，那盤牛肉，全然不

<sup>47</sup>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2，〈序例下·飲食禁忌〉，頁378。

<sup>48</sup> [明]馮夢龍，《古今譚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21，〈譚智部·耳譚二譚僧〉，頁415-416。

動。問道：「長官父子想都是奉齋麼？」答道：「我們當軍的人，喫什麼齋！」劉公道：「既不奉齋，如何不喫些肉兒？」答道：「實不相瞞，身邊盤纏短少，喫小菜飯兒，還恐走不到家。若用了這大菜，便去了幾日的口糧，怎能得到家裡？」<sup>49</sup>

由此可見，民間亦有食用牛肉的風氣，而且牛肉價格較為昂貴，故《醒世恒言》的方勇趕路回家時，因盤纏即將用盡，即使腹中飢餓，也只吃些小菜，不敢食用牛肉，最後才在劉德的勸說與請客之下，狼吞虎嚥地盡情享用。

至明代中晚期以後，受到民間社會食用牛肉，以及牛筋、牛油等產品於日常生活中的實際需求，某些地方的法律制度開始回應社會需要，逐漸產生了屠牛禁令鬆弛的現象。嘉靖時期，霍韜（1487-1540）曾以廣東為例說明當時課稅之弊端，指出該地有許多「額外之稅」，不但是剝民膏脂、欺天奸利，而人莫知之。其中就包括放寬禁殺牛隻的規定，而將牛皮予以課稅：

禁宰耕牛舊也，邇年宰牛不禁而稅其皮革焉。清遠、肇慶兩廠，稅及竹木、稅及魚鹽、稅及草束、稅及荷擔之柴薪，細民磨髓剝骨，一錢之利，不逃稅焉，歲入數千，其宜也。皮革之稅，聽宰耕牛，誨民為盜。天下皮革，兩廣居多，計其歲入以千萬數，亦宜也。<sup>50</sup>

身為廣東人的霍韜，自然對當地的社會現況特別清楚，當時竹木、魚鹽等稅收，不過「歲入數千」；皮革的買賣交易，更是集中在兩廣地區，由是地方官將屠牛解禁，皮革之稅可達「歲入以千萬數」，可見其經濟價值之高，但霍韜不以為然，認為這是「誨民為盜」。

## （二）牛皮、牛油、牛筋等日常需求

牛隻除了食用之外，其他如牛皮、牛油、牛筋等產品，也是當時各階層的日常所需。牛膠作為日常生活所需的黏著劑，具有相當重要的功用，例如文人所需文房四寶的墨、紙都必須加入牛膠，才能夠製作。《墨法集要》即

<sup>49</sup> [明]馮夢龍，《醒世恒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卷10，〈劉小官雌雄兄弟〉，頁532-533。

<sup>50</sup> [明]霍韜，〈嘉靖改元建言第三劄〉，收入陳子龍編，《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185，頁1892。



提到鎔膠的製作：

每桐油煙一十兩，正月、二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用牛膠四兩半，藥水一十兩。四月、五月、八月，用牛膠五兩半，藥水九兩半。六月、七月，用牛膠六兩，藥水九兩。每松煤一斤，用牛膠四兩或五兩，藥水四時俱用半斤。春冬宜減膠增水。仲夏季夏孟秋，宜增膠減水。……魚鰾膠不可純用，止可用九分牛膠，一分魚鰾。若二分，便纏筆難寫。<sup>51</sup>

牛膠主要是透過煎煮牛皮的方式取得，「使牛膠，必以好牛皮，或做鼓處裁下剩牛皮煎成者，方好。若熟皮家刮下皮屑煎成者，力淺不可堪用，膠好方始有力」。因此，牛膠須與魚膠鰾調和之後，才能夠配合松煙，製作出優質的墨。由於墨的成分含有牛膠，若衣服沾染墨汁時，可用牛膠塗抹，乾掉之後再揭起，即可除去污漬。<sup>52</sup>另外，紙張的製作同樣也需要使用牛膠，如造五色牋紙就需要「白祿紙百幅、牛膠半斤、明礬八錢，湯化醒之，春夏微醺，秋冬甚薄，調顏色正面拖過眼乾，槌平為牋」。<sup>53</sup>

此外，牛膠也使用在醫療方面，明代醫書對於「牛膠飲」治癒癰疽惡瘡的療效，深為推崇：

牛膠飲：截癰疽惡瘡發險處，服之，使毒氣不攻于內。……用酒一椀入膠，內重湯煮，熔透攪勻，傾出更侵酒，隨意飲，能飲者以醉為度，此方活人甚多。<sup>54</sup>

牛膠飲的藥方使用，亦見於《薛氏醫案》，薛已更於臨床的驗證上，認為牛膠飲與阿膠飲子於「消毒殊有良驗」。<sup>55</sup>

<sup>51</sup> [明]沈繼孫，《墨法集要》（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鎔膠〉，頁291。

<sup>52</sup> [明]陶宗儀，《說郛》（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22下，〈衣服〉，頁289：「墨污絹綢，牛膠塗之，候乾，揭起膠，則墨隨膠而落，凡絹可用。」

<sup>53</sup> [明]宋詡，《竹嶼山房雜部》，卷7，〈紙〉，頁212。

<sup>54</sup> [明]王肯堂，《證治準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02，〈外科〉，頁53。

<sup>55</sup> [明]薛已，《薛氏醫案》（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74，〈癰疽既灸服藥護臟腑論第十一〉，頁574：「牛膠飲，截治癰疽毒，不內攻不傳，惡症有益無損。牛皮膠用明者四兩，右用酒一碗，重湯煮化服，加酒至醉。不能飲，加白湯。愚按二飲（牛膠飲、阿膠飲子）消毒殊有良驗。」

牛筋因其韌性，被廣泛運用在軍事武器弓箭的製作上，無論是弓、矢，都需要以牛筋作為材料：

弓，用竹為體，木為拓靶并梢，置黑角于梢末，又用角為面，牛筋鋪背，四節纏以絲，加黑漆面，硃漆背，用黃蠟絞絲為絃。矢，用竹為幹，木為扣，加鐵箭頭，柳葉形，兩頭俱用牛筋并絲纏之，加硃漆，近扣處加鷹羽。囊二，用黑斜皮為之。<sup>56</sup>

工部軍器局、內廷兵仗局、各地都司等處，分別負責督造皇宮與全國所需的弓矢、鞍甲、軍器。<sup>57</sup> 皇宮內每年也會貯放牛筋、牛皮等物資，以備御用監、內官監等處奏准支給。<sup>58</sup>

至於牛乳與乳製品的使用更為廣泛，民間社會已有飲用牛乳的風氣，作為補血益氣、維持身體健康紅潤的飲食方法。<sup>59</sup> 民間在日常飲食、甜食、糕點等製作上，對牛乳的需求更是不可或缺，《遵生八牋》提到58種甜食類的製作法，其中的「起糖滷法」號稱是內府秘方，是用白糖、牛乳、雞子等燒火滾煮，撈起後以綿布濾過裝瓶使用；而「造酥油法」則是「用牛乳下鍋滾一二沸，傾在盆內，候冷定，面上結成酪皮，將酪皮鍋內煎油出，去粗傾碗內，即是酥油。」<sup>60</sup> 可見，牛乳在民間飲食上的普遍使用。

明代社會對牛隻經濟利益的使用，可分為兩大類：牛肉的食用，以及牛皮、牛油、牛筋、牛乳等使用，所涉及的層面包含：飲食、醫療、軍事、日常生活等各方面。除了牛乳之外，其餘部分皆必須經由宰殺獲得。但在明代

<sup>56</sup>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卷182，〈工部十二・營造二・儀仗一〉，頁9a-b。

<sup>57</sup> [萬曆]《大明會典》，卷192，〈工部十二・軍器軍裝一〉，頁2607-2617。

<sup>58</sup> [明]劉若愚，《明宮史》（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卷2，木集，〈內府職掌・丁字庫〉，頁682：「每歲浙江等處，辦納生漆、桐油、紅黃熟銅、白麻、□麻、黃蠟、錫、牛筋、黃牛皮、鹿皮、鍍線、魚膠、白貝、籐、生熟建鍍，以備御用監、內官監等處，奏准支給。」

<sup>59</sup> [明]高濂著，趙立勛等校注，《遵生八牋校注》（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4），卷13，〈飲饌服食牋下卷・益氣牛乳方〉，頁489：「黃牛乳最宜老人，性平，補血脈，益心氣，長肌肉，令人身體康強潤澤，面目光悅，志不衰，故人常須供之，以為常食。或為乳餅，或為乳飲等，恒使恣意充足為度，此物勝肉遠矣。」

<sup>60</sup> [明]高濂著，趙立勛等校注，《遵生八牋校注》，卷13，〈飲饌服食牋下卷・起糖滷法〉，頁465、卷13，〈飲饌服食牋下卷・造酥油法〉，頁476。

以農業為本的基本國策之下，明代初期的法律必須嚴格禁止宰殺牛隻。同時，因地域差異與經濟效益的關係，北方或西南民族可以宰殺牛隻，藉以食用牛肉，取得牛皮、牛油等物資；而南方則需要藉由牛隻耕種田地，取得穀物收入，若宰殺牛隻以取得牛肉、牛皮、牛油等，則較不符合經濟效益。因此，明代中後期對於禁殺牛隻的限制與否，反映在法律的施行上，則是逐漸放寬規定，以符合社會現實的需求。

### 三、禁殺牛隻的思想及其影響

明代官方禁止宰殺牛隻的立場，主要是出於土地耕作的需要，因此在法律上著重於禁殺「耕牛」，即避免因過度宰殺耕牛，而造成農地生產力的降低。天順八年三月頒布的禁殺耕牛規定，即具有「民以農為本」的考量。<sup>61</sup>若從荒政的角度而言，禁宰牛隻又與救荒工作息息相關，廣東僉事林希元（1482-1567）負責河南南陽地區的大饑荒時，即以江北災荒的賑濟經驗為例，並參酌古法，於嘉靖八年（1529）三月上疏，提出因應年歲凶荒的救荒建議，<sup>62</sup>主要劃分為二難、三便、六急、三權、六禁等項，共計23項細目。<sup>63</sup>其中的「六禁」包含：禁侵漁、禁攘盜、禁遏糴、禁抑價、禁宰牛、禁度僧等事務，其中「禁宰牛」便是為了因應災荒過後的社會復甦：

曰禁宰牛者，蓋年歲凶荒，則人民艱食，多變鬻耕牛，以苟給目前。不知方春失耕，將來歲計，亦旋無望。臣按《問刑條例》「私宰耕牛，再犯、累犯者，俱發邊衛充軍。弘治十二年九月初一日，又節該欽奉聖旨『私宰耕牛，今後違犯的，照例治罪。每宰牛一隻，罰牛五隻，欽此。』」夫耕牛私宰，在平時尚有厲禁，況荒年宰殺必多，所關尤大，不為之禁，可乎？然徒為之禁，而不為之處，彼民迫於死亡，有不顧

<sup>61</sup> 《明憲宗實錄》，卷3，天順八年三月乙卯條，頁66。

<sup>62</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282，〈列傳·儒林一·林希元〉，頁7235。

<sup>63</sup> [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99，嘉靖八年三月庚子條，頁2334。

死而苟延旦夕之命者，況充軍乎？有同類之人，父子相食而不顧者，況牛乎？謂宜預為禁處，凡民間耕牛不許鬻賣宰殺，賣者價銀入官，殺者充軍發遣。如果貧民不能存活，欲變賣易穀，聽其赴官陳告，官令富民為之收買，仍付牛主收養，待豐年聽民販賣，或牛主取贖。如此，則牛可不殺而春耕有賴，民獲全濟而官本不虧。臣昔在泗州，蓋嘗行之而已後期，今各處災傷，宜敕所在官司，早為禁處，斯可以有濟矣。<sup>64</sup>

林希元提出的「荒政」建議，沈德符（1578-1642）極為讚賞，稱「希元之疏，真荒政第一義」。<sup>65</sup>可見從荒政的角度而言，保護耕牛是復甦農耕生產力的重要條件，因此官方有義務積極推動禁殺耕牛的禁令。

除了牛隻在耕作方面有其重要性之外，就道德思想層面而言，傳統文人多以憐憫、仁厚之情的角度出發，認為耕牛為了協助耕種而勞動終生，人們最後卻予以宰殺，頗為不仁。這種宅心仁厚的思想表現，在宋代理學中便有所展現，世稱伊川先生的程頤（1033-1107），即曾以對話的形式，探討過宰殺牛隻的問題：

程子曰：「甚矣，小人之無行也！牛壯食其力，老則屠之。」客曰：「不得不然也。牛老不可用，屠之猶得半牛之價，復稱貸以買壯者，不爾則廢耕矣！且安得芻粟養無用之牛？」子曰：「爾之言，知計利而不知義者也。為政之本，莫大於使民興行，民俗善而衣食不足者，未之有也。水旱螟蟲之災，皆不善之致也。」<sup>66</sup>

文中的客者提到農家基於經濟因素，屠宰或販賣耕牛多為不得已的決定，程頤則對宰殺牛隻現象發出「壯食其力，老則屠之」的感慨，強調宰殺牛隻的不善與不義，並批評客者之言為「知計利而不知義者也」，說明仁德之心的

<sup>64</sup> [明] 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卷 1，〈荒政叢言疏〉，頁 448-449。

<sup>65</sup> [明]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 12，〈吏部·救荒〉，頁 319：「大抵救荒無他法，惟上官悉心經畫。如甲午（萬曆二十二年，1594）河南一賑，則少卿鍾化民力居多，二貪令借賑自潤，竟置重典，法始得行。若庚寅年（萬曆十八年，1590）給事楊文舉賑江南，恣意冥行，雖以墨敗，而子遺已填溝壑矣。（林）希元之疏，真荒政第一義，恨無人能舉行耳。」

<sup>66</sup> [宋] 程頤、程頤著，王孝魚點校，《二程集·河南程氏遺書》（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 21 上，〈師說〉，頁 269。

重要。而朱熹（1130-1200）在治理地方時，也以「不得宰殺耕牛」作為禁約保伍的重要事務。<sup>67</sup>後世文人與官員多受此影響，率以禁殺牛隻與否，做為地方施政的「仁政」表現之一，進而影響明太祖「聖訓」六條的提出。

洪武初年，明太祖制訂的「聖訓」六條：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為，凡鄉約必於每次集會時，由鄉長朗讀並予以解釋。其中「毋作非為」一項，明人章潢（1527-1608）在其〈聖訓釋目〉中，列出了十六款細則，最後一款即是「毋屠宰耕牛」：

其十六：毋屠宰耕牛。私宰耕牛，法例嚴禁，各該地方有等交通賊徒，盜牛開剝，病農肆姦。及牧牛之家，牛壯則用其力，力盡則付之屠宰，忍心至此，其惡尤甚於盜者。自今即行禁革，敢有仍蹈前惡，呈縣照例重治。<sup>68</sup>

所謂「牛壯則用其力，力盡則付之屠宰，忍心至此」，即是律法上禁殺耕牛的基本原則，程頤也據此批評「壯食其力，老則屠之」為小人無行之舉。弘治五年十月，鴻臚寺序班郭理奏請禁宰牛隻時，亦以「非止民缺耕載之用，抑亦有傷天地之和」為理由。<sup>69</sup>明代律學家雷夢麟也認為：「馬能致遠，牛能代耕，壯用其力，老棄其身，不仁也。」<sup>70</sup>可見，這種不忍之心的儒家理念，一直是推行禁殺耕牛的政策背後，除了經濟因素之外，最重要的人文精神。

如此禁殺耕牛的「仁政」思想，持續影響著地方官員的施政理念，例如在鄉里中以品德著稱的藁城知縣姜福聚，也曾對耕牛賦予憐憫之情，而被百姓認為具有長者的風範：

〔公〕又耿耿有介行，不妄言笑，里中人無不敬憚公者。然公顧慈惠，不刻害，見弋鳥輒買放之，耕牛死必埋之，曰：「吾以報其勞也。」於

<sup>67</sup> 〔宋〕朱熹著，岡田武彥主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臺北：中文出版社，1972），卷100，〈勸諭榜〉，頁7088。

<sup>68</sup> 〔明〕章潢著，〔明〕岳元聲訂，《圖書編》（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卷92，〈聖訓釋目〉，頁10382。

<sup>69</sup> 《明孝宗實錄》，卷68，弘治五年十月癸亥條，頁1305。

<sup>70</sup> 〔明〕雷夢麟著，李俊、懷效鋒點校，《讀律瑣言》，卷16，〈兵律·廢牧〉，頁282。

是里中人知公長者，爭要結之，有事悉往聽處分。<sup>71</sup>

高攀龍（1562-1626）也贊同此理，指出「宰殺耕牛、黏網飛鳥，當設法嚴禁，亦仁政之一端」。<sup>72</sup>葉春及（1532-1595）在惠安縣內推行鄉約時，不僅推崇王守仁（1472-1529）的鄉約法，亦積極提倡制訂鄉約十九條，由地方里甲老人確實負責，其中第十一條即以私宰耕牛的相關問題為主。<sup>73</sup>顧炎武（1613-1682）更由此觀念出發，認為禁止屠牛有助於改善文化風氣與社會治安：

天子無故不殺牛，而今之回子終日殺牛為膳。宜先禁此，則夷風可以漸革。唐時赦文，每曰：「十惡五逆，火光行動，持刀殺人，官典犯贓，屠牛鑄錢，合造毒藥，不在原赦之限。」可見古法以屠牛為重也。若韓滉之治江東，以賊非牛酒不嘯結，乃禁屠牛以絕其謀。此又明識之士所宜豫防者矣。<sup>74</sup>

顧炎武在此的論述，主要是由《禮記》「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自禮制角度出發的原則衍伸而來，<sup>75</sup>不僅是基於對耕牛的憐憫之情，更將禁止宰殺牛隻的政策，提升到文化與社會風氣的層次。

受到禁食牛肉的傳統思想所影響，宰殺牛隻與食用牛肉等行為，歷來多被部分文人批評為不仁之舉，而明代文人許多相關書寫，更結合果報、輪迴等思想，勸諭一般百姓勿違禁令。王世貞（1526-1590）曾提及廣西提刑按察副使吳鼐江處理有關牛隻的案例：

<sup>71</sup> [明] 邊貢，《華泉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2，〈明贈文林郎藁城知縣姜公合葬墓誌銘〉，頁 209。

<sup>72</sup> [明] 高攀龍，《高子遺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7，〈申嚴憲約責成州縣疏〉，頁 460。

<sup>73</sup> [明] 葉春及，《石洞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7，〈惠安政書九·鄉約篇〉，頁 490：「以十有九章聽民訟，一曰戶婚，二曰田土，三曰鬥毆，四曰爭占，五曰失火，六曰竊盜，七曰罵詈，八曰錢債，九曰賭博，十曰擅食園林瓜果，十有一曰私宰耕牛，十有二曰棄毀器物稼穡，十有三曰畜產咬殺人，十有四曰卑幼私擅用財，十有五曰褻瀆神明，十有六曰子孫違犯教令，十有七曰師巫邪術，十有八曰六畜踐食禾稼，十有九曰均分水利。」

<sup>74</sup> [明] 顧炎武著，[清] 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臺北：世界書局，1972），卷 29，〈吐蕃回紇〉，頁 693。

<sup>75</sup> [清] 孫希旦著，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卷 29，〈玉藻第十三之一〉，頁 783-784。

〔公〕嘗出而遇私宰牛者，牛逆脫狂，觸人不可近，忽走之公輿前，伏而若訴者。公正牛主法，而歸牛於良士，使之耕以老。士大夫為作〈異牛歌〉、〈甘雨謠〉。<sup>76</sup>

其實類似的故事，在元末便已出現。如元明之際的士人王禕（1322-1374）曾記載某縣令王文彪為「訴冤」之牛嚴懲屠戶，而被鄉里視為「神明之政」：

〔王文彪〕一日坐廳事，有牛突入，膝跪而淚墮。公語之曰：「若有冤乎？苟有冤，若第往。」乃令人踵之往，牛至屠家而止，得私屠牛者，痛懲之。以己贖其牛，而申嚴私宰之令，咸謂公有神明之政矣。<sup>77</sup>

王禕、王世貞的書寫中，都將牛隻描繪成訴冤者，並嚴厲抨擊私宰者。除了提及私宰牛隻的不法，也間接形成一種論述，認為牛隻相較於其他牲畜，是聰慧、具有靈性的。由此亦可見當時禁殺牛隻政策的精神，已經結合了傳統社會地方施政的「仁政」思想，以及佛教因果報應的觀念，認為宰殺牛隻不僅不仁，而且不祥，將會遭受報應。

馮夢禎（1548-1605）《快雪堂漫錄》曾記載浙江嘉興海鹽縣某位王姓牛販的奇聞軼事：

海鹽王回子者，以屠牛成家，日命家丁行屠，己主使而已。一夏日，偶觀縛牛，忽裂縛崩，角抵王就壁，踰時而放，且復抵。幸乘間得脫，竟以傷重死。牛奔渡水，至秦駐山為人所獲，竟與主俱斃。<sup>78</sup>

這是一起嘉興海鹽縣的屠牛戶在宰殺牛隻時，偶然讓其脫逃，並觸傷旁人致死的意外案件。但在馮夢禎筆下的描述，牛隻不去牴觸直接宰殺的家丁，而去觸死王某，隱喻著宰殺牛隻所產生的因果報應。這也反映出在民間社會的認知中，主使教唆宰牛者的罪行是比屠宰者更加嚴重的。

民間社會不僅提倡禁殺牛隻，同時也出現相互勸誡勿食牛肉的現象，其

<sup>76</sup>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續稿卷 134，〈中憲大夫廣西提刑按察副使累贈資政大夫都察院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鼂江吳公神道碑〉，頁 855。

<sup>77</sup> 〔明〕王禕，《王忠文公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卷 18，〈元中憲大夫僉庸田司事致仕王公行狀〉，頁 385。

<sup>78</sup> 〔明〕馮夢禎，《快雪堂漫錄》（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王回子〉，頁 660。

背後思想多是受到民間善書的影響，以勸人為善、避免殺生為主的觀念。其中袁黃（1533-1606）《功過格分類彙編》就將「戒殺」放入〈救濟格〉的利物類，並分為勸止無故殺生、見殺開殺不食、家中無故殺生不食、為己殺不食、賓客宴會可殺生不殺、勸化一食牛犬者守戒、勸化一屠牛者改業等項，<sup>79</sup>將勸戒殺生放入善書的規範中，並透過功過格的規範，使之成為日常生活的具體實踐。《文昌帝君陰騭文》也提及「勿宰耕牛」，認為：「牛能代人以耕，不能自免於戮者，其故在於口不能言也！奈何吾具能言之口，能言之手，而不代其號呼乞命，作為短歌，以相感動乎！」並附錄〈耕牛乞命歌〉，以作為憐憫耕牛的表現。<sup>80</sup>此種勸說「勿食耕牛」的思想，也逐漸深入民間，減少了百姓食用牛肉乃至宰殺牛隻的情形。而功過格一類的善書，不僅是能幫助人們控制命運的手冊，更是當時社會道德的標準與理想。<sup>81</sup>鄭二陽的〈戒牛彙集序〉便提出，與其勸禁殺牛隻，不如勸勿食牛肉來得重要：

偶想申禁殺牛，不如勸人勿食牛肉，此為爭上流法。況食牛果報昭彰于人之耳目者不一而足，第人人習見習聞，恬不知警，遂不知食牛之當戒，而果報為不爽也。<sup>82</sup>

朱淞（1486-1552）在〈誓禁屠牛鄉約〉裡，也強調屠牛的慘狀，抨擊「牛出力耕作，殺而食之，誠為殘忍」，並指出「如有私買其肉，及焙乾者烹之於鍋，嘗之於口，饋之於人者，天神誅殛，使身生惡瘡，家遭凶疫，滅姓墜氏，以償此牛之命」，<sup>83</sup>表現出受到佛教思想的影響，而以果報、報應角度來勸誡百

<sup>79</sup> [明] 袁黃，《功過格分類彙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救濟格·利物〉，頁 251-252。

<sup>80</sup> 《文昌帝君陰騭文》，又稱《陰騭文》，成書約於宋、元時期，假託文昌帝君來訓示行善得福的事蹟，為民間重要的善書之一。詳見[清]周思仁，《陰騭文廣義》（北京：中國書店，2000）。另見王傳村輯錄，《文昌帝君陰騭文釋錄》（臺南：慈恕出版社，2001）。

<sup>81</sup> 包筠雅（Cynthia J. Brokaw）著，杜正貞、張林譯，《功過格：明清社會中的道德秩序》（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酒井忠夫著，許洋主譯，〈功過格的研究〉，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 7 卷（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497-542。

<sup>82</sup> [明] 鄭二陽，《鄭中丞公益樓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1，〈戒牛彙集序〉，頁 579。

<sup>83</sup> [明] 朱淞，《天馬山房遺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6，〈誓禁



姓的傾向。可見佛家果報的觀念，也受到不少明代文人的認同，進而加以提倡。高濂的《遵生八牋》在記載各類養生之法時，也相當注重飲食的宜忌，其中認為延年益壽的方法之一，即是「勿食耕牛，勿食三義，可以延年」，<sup>84</sup>這又使得勿食牛肉與養生文化之間，產生了緊密聯結。因此，無論是傳統儒家思想將勸戒勿食牛肉視為仁心的表現，還是民間社會對於輪迴、果報觀念的信奉，抑或是文人之間的相互提倡與推廣，對於宰殺牛隻與食用牛肉的行為，都有著抑制的作用。

## 結語

傳統社會對於牛隻的重視，主要是基於「以農立國」的生產經濟目的，因此法律對於宰殺牛隻的行為多有限制。《明律》規定牛隻不可任意宰殺，若有病死或其他因素，須申報官府後方能宰殺開剝；若無故宰殺者，則以私宰論處。而官府擁有宰殺牛隻的開剝之權，其背後主要牽涉到牛皮、牛角、牛筋等產品的經濟利益，促使官方將之收歸處理。所以，自明初以來的《大明令》、《明律》以及相關榜文，都有禁殺牛隻的命令，而歷朝也不斷重申此一禁令。從明代立法過程與條例增設的演變來看，大致可以分為三個階段：

（1）洪武至天順時期：明初限制最為嚴格，在法律規範中，無論一般牛隻或耕牛，都不可以隨意宰殺，否則視為私宰；而對於私宰者，從罰鈔、杖刑、徒刑等，加重到謫戍邊衛、處以死刑，量刑逐漸加重，顯示出朝廷對牛隻的重視與保護。（2）成化至萬曆時期：此時期對於私宰牛隻的禁令，規範主體從一般「牛隻」轉變為「耕牛」，顯示禁令與條例範圍的縮小，也反映出條例隨著時代變遷而有所調整；成化以後，在規定私宰耕牛的處罰上，除依照《明律》，另外增加枷號一個月、三個月或半年不等的附加刑，同時還區分初犯、累犯的差異，最嚴重者甚至處以充軍邊衛。（3）萬曆時期以後：自萬曆以來，官方的政書記載與律文條例，已經很少看到嚴格禁殺牛隻的令

---

屠牛鄉約》，頁 517。

<sup>84</sup> [明]高濂著，趙立勛等校注，《遵生八牋校注》，卷 10，〈延年卻病箋下卷·飲食當知所忌論〉，頁 341。其中的「三義」，是指狗、雁、墨魚。

頒布，反映出朝廷不再以法律形式予以強制禁止。因此，從成化、弘治時期所編纂的《皇明條法事類纂》，到〔嘉靖〕《問刑條例》、〔萬曆〕《問刑條例》的法令規範，可以看出禁殺牛隻的禁令，逐漸因社會環境的需求而做出適當的轉變與協調。

若以傳統社會價值觀來看，官方禁止宰殺牛隻的思想，是基於「民以農為本」的考量，以免過度降低農業生產力，影響國家整體發展。同時，就荒政的角度而言，禁止宰殺牛隻更與救荒工作息息相關，主要是考慮到來年春耕的問題；若是於荒年時期宰殺或變賣耕牛，將導致來年景氣無法復甦，因此維持可供復耕所需的牛隻，被朝廷視為荒政規劃上的重要考量。此外，禁殺牛隻除了在法律層面予以規範，在傳統道德觀念中，認為牛隻勞動終生，皆為了人類耕種之用，最後若予以宰殺，頗為不仁，因此提出憐憫、仁德的觀念。這種宅心仁厚的人文精神表現，在宋代理學發展以降就相當受到重視，明初的太祖「聖訓」更強化此種精神，認為牛壯則用其力，力盡則屠宰，若「忍心至此，其惡尤甚於盜者」，進而勸諭毋屠宰耕牛，往後地方官員也將禁殺耕牛的推行，視為「仁政」的表現。此外，民間社會在輪迴、果報思想影響之下，禁殺或禁食耕牛的觀念，亦逐漸成為常見的共識。

就明代社會對牛隻經濟價值的利用情形而言，明初以來，即使官方屢次重申禁令，仍無法禁止宰殺牛隻的風氣，箇中原因即在於社會上對牛隻相關的經濟需求，包含牛肉食用與牛皮、牛油、牛筋、牛乳等的使用，都涉及到飲食、醫療、軍事、日常生活等各方面，涵蓋範圍極為廣泛，而上述物資除了牛乳之外，其餘皆必須經由宰殺的方式獲得。在明代以農業為本的基本國策以及救荒政策之下，初期的法律必須嚴格禁止宰殺牛隻，但是受到地域條件與經濟效益的影響，相關規定也產生了些許區域差異：北方或西南民族可以宰殺牛隻，藉以取得牛肉、牛皮、牛油等物資；而南方則需要牛隻耕種田地以取得收成，宰殺牛隻以取得牛肉、牛皮、牛油等行為，實較不符合經濟效益。不過到了嘉靖時期，廣東地區有官員將牛皮、牛油等物資予以課稅，增加經濟收益，似乎反映出對於牛隻功能與價值看法的轉變，亦即由牛隻的耕種功能，轉而重視相關的附加經濟價值。這或許表示明代中葉以後，南方地區對於宰殺牛隻與否的態度也產生了轉變。

因此，明初在《明律》禁殺牛隻條例的施行上，是嚴格禁止宰殺牛隻，並屢次重申此一禁令。但是面對明代中晚期的社會變遷，食用牛肉的習慣，以及牛肉、牛皮、牛油等產品的利用，致使屠牛的需求涵蓋了飲食、醫療、軍事、日常生活等各方面，這些社會現實的需求，與傳統以農立國的思想、救荒政策、禁食牛肉觀念等產生衝突，形成了法律條文、社會環境、傳統價值三方面相互拉鋸的情況。因此，明代中後期宰殺牛隻的法律限制，即參照社會變遷的因素，採用逐漸放寬的修正規定，法令逐漸由禁殺「牛隻」轉變為禁殺「耕牛」。這樣的轉變，一方面不僅維護了傳統以農立國的精神價值，並呼應了民間果報、輪迴的思想信仰，另一方面則接受了宰殺牛隻以取得必需物資的現實需求。藉由明代禁殺牛隻法令的轉變，可看出法律條文在制訂之後，往往在執行過程中受到社會環境變遷的影響，而必須再由增訂條例產生出協調、可行的方式，以符合社會實際的需求與期待。

本文於 2014 年 9 月 3 日收稿；2015 年 3 月 6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吳景傑

## 徵引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漢〕許慎，《淮南鴻烈解》，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 〔唐〕歐陽詢著，汪紹楹校，《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 〔宋〕朱熹著，岡田武彥主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臺北：中文出版社，1972。
- 〔宋〕程顥、程頤著，王孝魚點校，《二程集·河南程氏遺書》，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元〕拜柱等纂修，《大元聖政國朝典章》，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6。
- 〔明〕《明實錄·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明實錄·仁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明實錄·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明實錄·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明實錄·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明實錄·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279-1284，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王肯堂，《證治準繩》，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767-771，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王禕，《王忠文公集》，收入《叢書集成新編》，冊 75，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據金華叢書本排印。
- 〔明〕朱泚，《天馬山房遺稿》，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273，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宋詡，《竹嶼山房雜部》，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871，臺北：臺灣商

- 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據明萬曆十五年（1587）司禮監刊本影印。
-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772-7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
- 〔明〕沈繼孫，《墨法集要》，收入《叢書集成新編》，冊 48，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據聚珍版叢書本排印。
- 〔明〕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 75，臺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據清乾隆十八年（1753）陳臚聲詒燕堂刻本影印。
- 〔明〕徐復祚，《花當閣叢談》，臺北：廣文書局，1969。
- 〔明〕袁黃，《功過格分類彙編》，收入《叢書集成續編》，冊 62，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據有福讀書堂叢刻本排印。
- 〔明〕高濂著，趙立勛等校注，《遵生八牋校注》，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4。
- 〔明〕高攀龍，《高子遺書》，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29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張鹵校刊，《皇明制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 78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明萬曆七年（1579）張鹵刻本影印。
- 〔明〕曹棟，《洪武永樂榜文》，收入《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續編》，冊 3，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
- 〔明〕章潢撰，〔明〕岳元聲訂，《圖書編》，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據明萬曆四十一年（1613）刊本影印。
- 〔明〕陳子龍編，《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
- 〔明〕陶宗儀，《說郛》，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876-88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黃景昉著，陳士楷、熊德基點校，《國史唯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明〕馮夢禎，《快雪堂漫錄》，收入《叢書集成新編》，冊 82，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據奇晉齋叢書本排印。
- 〔明〕馮夢龍，《古今譚繫》，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冊 119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明刻本影印。
- 〔明〕馮夢龍，《醒世恆言》，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據明天啟刊本影印。

- 〔明〕葉春及，《石洞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286，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雷夢麟著，李俊、懷效鋒點校，《讀律瑣言》，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據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熊秉元重刊本為底本點校。
- 〔明〕劉若愚，《明宮史》，收入《叢書集成新編》，冊 85，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據《學津討原》本排印。
- 〔明〕談遷著，羅仲輝、胡明校點校，《棗林雜俎》，北京：中華書局，2006。
- 〔明〕鄭二陽，《鄭中丞公益樓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輯 6 冊 22，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清康熙世得堂刻本影印。
- 〔明〕戴金等編，《皇明條法事類纂》，收入楊一凡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冊 2，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
- 〔明〕薛巳，《薛氏醫案》，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763-764，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邊貢，《華泉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264，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顧炎武著，〔清〕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臺北：世界書局，1972。
- 〔清〕朱彝尊，《明詩綜》，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459-1460，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清〕周思仁，《陰鷺文廣義》，北京：中國書店，2000。
- 〔清〕孫希旦著，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
- 〔清〕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前間恭作訓讀，末松保和編纂，《訓讀史文》，東京：極東書店，1942。
- 張星烺編，《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 2 冊，北京：中華書局，1977。
- 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

## 二、近人論著

- 王東平，〈元代回回人的宗教制度與伊斯蘭教法〉，《回族研究》，4（2002），頁 44-50。
- 王傳村輯錄，《文昌帝君陰鷺文釋錄》，臺南：慈恕出版社，2001。
- 包筠雅（Cynthia J. Brokaw）著，杜正貞、張林譯，《功過格：明清社會中的道德秩序》，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

- 屈超立，〈宋代禁止宰牛的法令與判例研究〉，《中國史研究》，81（2012），頁 225-239。
- 林伯謙，〈北傳佛教與中國素食文化〉，《東吳中文學報》，4（1984），頁 93-138。
- 金相範，〈時令與禁刑〉，收入高明士主編，《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臺北：五南出版社，1999，頁 473-502。
- 邱仲麟，〈皇帝的餐桌：明代的宮膳制度及其相關問題〉，《臺大歷史學報》，34（2004），頁 1-42。
- 酒井忠夫著，許洋主譯，〈功過格的研究〉，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 7 卷，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497-542。
- 馬明達、張利榮，〈明清的回回宰牛業〉，《回族研究》，2（2007），頁 48-50。
- 張顯運，〈宋代耕牛貿易述論〉，《信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8：2（2008），頁 150-154。
- 連啟元，《明代的獄政管理：國家制度下的司法權力運作》，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
- 劉志琴，〈明代的飲食思想與文化思潮〉，《中國社會歷史評論》，2（2000），頁 323-331。
- 劉淑芬，〈「年三月十」：中古後期的斷屠與齋戒（上、下）〉，《大陸雜誌》，104：1、2（2002），頁 15-33、頁 16-30。

## Prohibitions on Slaughtering Oxen and Changes in the Social Atmosphere of the Ming Dynasty

Lien, Chi-yua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Oxen were important to the government in ancient China for their role in the farming economy. Each dynasty in Chinese history paid much attention to the prevention of the slaughtering of oxen. The *Great Ming Code (Da Ming Lü)* stipulated that only under very limited conditions could one slaughter an ox. Those who slaughtered oxen without official sanction, intentionally, or by accident, were to be punished. But by the mid-Ming, beef eating gained popularity among the general public, which prevented the regular enforcement of the articles stipulated in the Great Ming Code. To protect and manage the ox population, the Ming government implemented a series of policies to prohibit ox slaughtering. These included giving rewards to people who reported the lawbreakers and punishing the possession of contraband beef. People who slaughtered cattle illegally would be punished severely. Even though the Ming government tried to enforce the laws stringently, ox slaughtering continued. This article exams, from the legal and social perspectives, the following issues: How were the laws against ox slaughtering laws carried out? What difficulties did the government encountered when it enforced the laws? What was the social atmosphere, and what kind of conflicts arose in thought and values? By looking into these issues, we can understand the evolution of ox slaughtering prohibition laws and their repercussions on the social environment as a whole in the Ming dynasty.

**Keywords:** *Great Ming Code (Da Ming Lü)*, public announcement, private oxen slaughtering, farming oxen, beef